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文静女士。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立新先生、蒋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立新先生曾于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因个人原因离职，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王立新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且熟知公司情况，能有效履行监事职责，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其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一：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王立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新疆财政厅外经处会计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澳大利亚泛澳公司（Panaust Ltd.）董事长、广东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王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蒋宗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学博士。毕业至今一直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工作，现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营养学分会理事长、农业农村部华南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主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蒋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李文静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传媒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礼仪文化方向），中国人民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在读。曾任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策划编辑，蓝天易货国际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行政副总裁，深圳市洁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衡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